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招募要點

106 年 10 月 6 日訂定

一、(目的)

為招募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刑事案件辯護，期招募程序公平、公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(招募原則)

招募義務辯護律師，採公開原則，不定期舉辦。

三、(招募公告應行記載事項)

- (一)依據：本院義務辯護律師招募要點。
- (二)報名資格：具備律師資格，並已向法院登錄加入台北律師公會之會員，且執業一年以上之律師。
- (三)招募名額：依本院需求訂定。
- (四)報名期間：公告日期起一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。
- (五)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。
- (六)應檢附之文件：報名表、律師登錄證明文件、律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(七)工作內容：審理程序之指定辯護或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，報名人並得依其意願自由選擇。
- (八)承辦人姓名、電話。
- (九)報名表格式：如附件。
- (十)其他未盡事項。

四、(審核流程)

受理義務辯護律師之報名表後，應先審核檢附之文件及報名資格，並應查詢無受律師法懲戒或其他不適任等情事。
如有適任與否爭議，由刑一庭庭長召集刑事庭庭長審核決定之。
審核通過之名單應簽請院長核准後公告。

五、(非招募期間律師之申請加入)

非招募期間，律師亦得檢附第三點規定之文件，以書面申請加入審理程序之指定辯護或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。

審核之方式準用本要點第四點。

六、(義務辯護律師之編列序號)

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依律師報名先後編列序號，審理程序之指定辯護律師，依序號分案；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義務辯護律師，依序號通知到場。

七、(義務辯護律師之除名)

分案後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、選擇案件，亦不得藉端向被告收費，如有違背，函請台北律師公會議處。但義務辯護律師如因重大事由，得向本院敘明理由，請求另行分案。

義務辯護律師有前項情形，或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者，得簽請院長除名。